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应急委发〔2020〕1号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自然灾害 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综合协调职能，规范工作运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28日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工作运行,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55号)要求,参照《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为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市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市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77231部队和31642部队)、武警临沧支队和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云南省减灾委员会和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三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驻临部队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第四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下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各专项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和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在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工作规则中明确），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成立专家组，由我市及省内外从事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专家组成，为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的工作制度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负责。

（一）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全体会议，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下一阶段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参会人员为全体成员，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副主任、专家组组长列席会议。

（二）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专题会议，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和处理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第八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会议议题，根据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按程序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确定。

第九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议定事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公开，相关稿件须经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审定，必要时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条 为保证市自然灾害应急委重大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得到及时贯彻执行，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要印发以下文件：

（一）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文件，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二）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文件，由市自然灾害应急委

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一个职能科室负责相关工作，并指定一名科长担任联络员。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第十二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汇总、评估灾情，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通报灾害信息及救灾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向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提供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安排计划和建议，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委领导反映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各专项指挥部印发的重要文件，抄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抄送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工作运行，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55号）、《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是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自然灾害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办），实行主任负责制。办公室下设综合、地震、地质、森林草原防灭火、水旱5个工作组，分别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相应科室的科长任副组长。

第三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承担市自然灾害应急委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督促落实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工作，承办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和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负责衔接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减灾委、自然灾害各专项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机构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省自然灾

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

（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协调组织社会力量、驻临军警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七）负责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专家组日常工作；

（八）承办市自然灾害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实行主任会议、专题会议等制度。

（一）主任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管理重要工作部署；通报当前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阶段性重点工作；讨论应急委主任会议研究的事项。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主任、副主任、有关科长参加。会务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减灾科、救灾科、救援科共同负责。

（二）专题会议由有关副主任主持。根据省、市领导批示指

示或市自然灾害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要求召开，就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某一事项进行专题研究或安排部署。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根据会议主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会务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共同负责。

（三）主任会议、专题会议邀请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参加。

第五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当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主要内容：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重要事项，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

第六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当建立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定期召开灾情会商会议，遇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参加的灾情会商，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

第七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当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对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市自然灾害应急委的各项部署和决定，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报告。

第八条 市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当建立工作简报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内外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工作动态、科技进

展、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等。市自然灾害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市自然灾害应急办。

第九条 做好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专家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一）制定专家组聘任管理制度；

（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家组成员会议，研究安排专家组年度工作；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座谈或会商，研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专项工作；

（四）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每年确定若干重点课题，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